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
## 公告

2024 年 第 70 号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进口机动车辆通关效率，决定将《货物进口证明书（汽车、摩托车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证明书》）和《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》（以下简称《随车单》）“两证合一”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天津海关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天津海关申报进口的汽车、摩托车，对原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（关于《货物进口证明书》相关事宜的公告）、《进口汽车检验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1 号公布，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、240 号修改）等相关规定需要分别签发《证明书》和《随车单》的，在进口车辆办结放行手

续并经检验合格后，试点签发“两证合一”的《证明书》。

二、收货人应自进口汽车、摩托车放行并经检验合格后三年内向海关提出签发新版“两证合一”的《证明书》申请。

三、进口非中规车的，应在报关单“规格型号”中申报原销售目的国车版、型。

四、收货人申请仅需原单一《证明书》或《随车单》的进口汽车、摩托车，按照原管理规定办理签发手续。

五、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中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本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公安部

2024 年 6 月 17 日